股票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7号)。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产品编码为"CNYAQKFTPO"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上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2015-019号)。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的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62,465.75元。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5年6月4日继续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OZ02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5日

6、到期日:2015年10月8日

7、投资标的: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8、测算年化收益率: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通过综合测算,产品可获得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3.6%/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绿城广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2亿元,其中3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083,561.64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测算年化利率	到期日	是否
1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4	2015年2月13日(如银行调	5000万元	4.40%/年	2015年5月15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	是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约束,遇中国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5年2月1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5000万元	5.71%/年	2015年12月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3	光大银行定活宝(机构)	2015年2月11日	2000万元	1-7天,2.80%/年;7-14天(含7天),3.00%/年;14-30天(含30天),3.20%/年;30-60天(含30天),4.60%/年;60-90天(含60天),4.80%/年;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4.90%/年	365天内可任意赎回;365天到期未赎回,自动到期	
4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2月13日	5000万元	4.50%/年	2015年3月13日	是
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3月18日	5000万元	4.20%/年	2015年5月20日	是
6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2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00%/年	2015年8月21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否
7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6月5日	5000万元	3.60%/年	2015年10月08日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2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0年4月收购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高")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怡高51%的股权;自然人乐智强、朱江、聂非持有山东怡高49%的股权。现根据世联行区域领先的发展战略和山东怡高的市场价值,拟用自有资金收购乐智强、朱江、聂非持有的山东怡高24.5%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6,153.6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怡高75.5%的股权。

2、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5年5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世联行收购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24.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项目收购前,山东怡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出资额(万元)
1	世联行	51%	510
2	乐智强	24.5%	245
3	朱江	12.25%	122.5
4	聂非	12.25%	122.5
	合计	100%	1000

收购完成后,山东怡高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出资额(万元)
1	世联行	75.5%	755
2	乐智强	12.25%	122.5
3	朱江	6.125%	61.25
4	聂非	6.125%	61.25
	合计	100%	1000

2、自然人乐智强、朱江、聂非均为公司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怡高75.5%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乐智强、朱江、聂非各持有山东怡高12.25%、6.125%、6.125%,共24.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全称: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乐智强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山东怡高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
青岛世联怡高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青岛	100	乐智强
临沂世联怡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临沂	50	乐智强
泰安世联怡高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泰安	50	朱江

3、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1,118.53	营业收入	20,088.90
负债总额	4,400.18	利润总额	5,061.60
净资产	6,718.35	净利润	3,693.6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否经审计	是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28.29	营业收入	3,018.34
负债总额	2,580.44	利润总额	41.41
净资产	6,747.84	净利润	29.49
是否经审计	否	是否经审计	否

4、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与山东怡高全体股东于2015年6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153.64万元受让其持有山东怡高24.5%的股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公司拟使用现金支付,按照约定分两期分别向转让方股东支付,各期付款金额和条件如下:

第一期2,500万元、第二期3,653.64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进度包括签约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分别支付。

3、收购资金的来源:自有资金。

4、生效日期: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获得其投资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5、交易定价依据:根据现金流折现法测算,山东怡高估值为25,380.52万元,24.5%股权价值为6,218.23万元。经双方商议,本项目投资总额拟为人民币6,153.64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省在华东部地区经济指标领先,市场空间较大,在公司区域领先战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经过3年的发展,山东怡高为世联行带来了较大的投资回报,2014年实现代理销售额186亿元,市场份额在山东排名第一,其中济南市场占有率达17%。本项目实施将促成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其在山东省域提升市场份额,并加快布局房地产综合业务服务。经综合测算,项目的投资回报期为5.91年,内含报酬率为22%,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主要经济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永续
收入(万元)	22,098	24,308	26,738	29,412	32,353	35,589	
净利润(万元)	3,315	3,646	4,011	4,412	4,853	5,338	31,70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24.5%股权的投资委员会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24.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4、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24.5%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股转增0.5股
- 扣税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有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2,342,929.49元,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661,942,178.25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35,234,292.95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79,050,814.79元。另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610,201,043.3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含税),即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5,500,000元,约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6.42%,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7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共计转增38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55,000,000股,母公司资本公积减少至1,225,201,043.36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5、对于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5个股东,包括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6、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股东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13,000,000	0	256,500,000	256,500,000	769,5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7,000,000	0	53,500,000	53,500,000	160,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0,000,000	0	310,000,000	310,000,000	9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0,000,000	0	75,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0	75,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股份总额	/	770,000,000	0	385,000,000	385,000,000	1,155,00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0.391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466145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188号),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解析说明如下:

1、你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44.37万元、3,167.81万元及591.03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8.39万元、-2,612.54万元及-2,647.72万元。请对你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及净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5,910,333.76	31,678,078.47	25,443,68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7,209.77	-26,125,370.83	-18,583,85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数,具体说明如下:

(1)201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资金面普遍偏紧,导致公司货款回收速度有所放缓;

②2012年度公司开拓了新能源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因处于承包建设期,当期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较大,对当年经营现金流的流出带来了很大影响;

③由于考虑到原材料以及人力成本上涨因素,为控制成本,本年度缩短了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及外协等费用的结算周期。

(2)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新能源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设备采购款支付金额较大,而按合同相关经营回款在后续方能实现。

(3)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接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未能按合同回款进度收到工程款;

②公司回收的货款中,上年同期承兑汇票的占比为37.53%,而本年度达到53.59%;

③市场竞争格局越来越激烈以及客户对设备维护业务招投标范围的扩大,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来由客户自身组织招标的业务甚至长期合作单位议标的业务,现大部分改由代理公司代理招投标,由此公司投标范围和数量大幅增加,相应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也大幅增多;同时也导致各业务办事处及业务人员备用金借支也相应上升;

④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5%),地处东北,在本期第四季度公司考虑到季节性因素,为了保证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储备了一定量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为45,700,559.08元),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5,998,013.34元,对合并报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你公司本年度存货周转率为3.36次,较去年的4.49次减少1.13次。请结合你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销售模式详细论证说明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说明如下:

1、存货构成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55,320.43		12,555,320.43	27,917,486.44		27,917,486.44
库存商品	37,916,934.57		37,916,934.57	24,217,807.42		24,217,807.42
自制半成品	1,022,924.54		1,022,924.54	40,739.77		40,739.77
委托加工物资				46,932.44		46,932.44
周转材料	34,448.74		34,448.74	39,606.74		39,606.74
合　计	51,529,628.28		51,529,628.28	52,262,572.81		52,262,572.81

2、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三种销售模式,分别为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及单纯提供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内容及特点如下:

销售模式	内容及特点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根据客户设备的具体工况,公司为其提供从防磨耐蚀防护方案设计、方案所需对应的防磨抗蚀产品、材料的配套、以及通过公司的专有施工技术以工程服务形式形成适合客户设备的防磨耐蚀层的一条龙服务体系。公司向客户提供防护材料和技术工程服务,取得综合防护业务收入。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公司生产的防磨抗蚀材料。公司仅向客户提供防护材料,取得销售业务收入。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的要求,运用公司的专有在线施工设备和耐磨抗蚀施工技术,为客户的相关设备提供工程技术劳务服务。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取得工程服务业务收入。

3、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分析是:

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与之相配比的营业成本同时下降,营业成本同比减少77,221,681.91元,减少了30.68%;

②本年度存货平均余额同比减少4142257.08元,减少7.39%;

③从存货构成表中可以看出,本期存货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没有与营业成本同比例减少,造成了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④单纯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是在公司三种销售模式中毛利最高的一种,但由于受市场影响近几年这种销售模式在逐年减少,直至到本期这种模式的销售几乎为零,所以在本期期末为其他两种销售模式提供了防磨抗蚀产品、材料的配套生产及采购,以备来年春节期间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使用;

⑤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化工产品、节能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季节性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因素影响,为了保证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及降低成本费用,储备了一定量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这也是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一个因素。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5年5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推选毛肖佳先生、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吉英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15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10010174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16,808,863.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为了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5月主要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5年5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5年5月份	2014年5月份	增减(%)	2015年1-5月份	2014年1-5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123,740	1,135,696	-1.05%	6,795,334	6,783,162	0.18%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312,645	377,141	-17.10%	2,502,859	1,822,783	37.31%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5,508,368	5,454,225	0.99%	27,064,266	24,453,277	10.68%
	其中:智能手机	3,686,995	3,009,251	22.52%	17,023,152	11,840,653	43.77%
家电集团	空调	619,615	554732	11.70%	2,696,443	2,484,477	8.53%
	冰箱	157,348	151,844	3.62%	654,139	611,166	7.03%
	洗衣机	91,181	85,743	6.34%	505,605	516,255	-2.06%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1(2200mm*2500mm)	123,366	131,544	-6.22%	653,862	628,812	3.98%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12.4万台,同比下降1.05%。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44.3万台和65.8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31.3万台,同比下降17.1%;其中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25.9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58.7%。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550.8万台,同比增长0.99%。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77.1万台和473.7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22.5%,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66.9%。

家电集团本月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1.7%、3.62%和6.34%。

因铜制程工艺导入以及设备机台维护和升级改造影响,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2.3万片,同比下降6.22%;华星光电本月实现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170.1万片,同比下降19.3%。

二、本公司2015年5月份服务业务开展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服务平台	服务类型	2015年5月份	2014年5月份	同比增减(%)	环比增减(%)
智能网络电视运营平台	智能网络电视激活用户数(朝未累计数)	8,633,836	5,340,137	61.68%	5.40%
	智能网络电视日均活跃用户数	3,319,012	1,745,404	90.16%	5.26%
	游戏应用用户规模注	1,939,473	不适用	不适用	26.53%
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	累计激活用户数	12,012,856	2,199,571	446.15%	9.12%
	月活跃用户数(MAU)	4,028,767	1,655,811	143.31%	8.41%
	应用累计下载量	101,171,389	27,531,705	267.47%	12.92%

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注新增44.2万,累计激活用户已达863.4万,本月日均活跃用户数注为331.9万。同时,公司通过欢网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计激活用户已达1,443.1万,日均活跃用户数524.6万。游戏应用用户规模为193.9万。

本月,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累计激活用户数达到1,201.3万,环比增长9.12%,月活跃用户为402.9万,应用累计下载量10,117.1万,环比增长12.9%。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潘飞先生独立董事任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其取得中国证监会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潘飞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72号)。据此,陈信元先生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潘飞先生开始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信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简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简历

潘飞先生,1956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理事、《新会计》特聘编审。

潘飞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并于1998年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多年来在会计教学、研究与企业咨询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01年至今,共申请立项并完成国家级课题4项,省部级课题5项,其论文和论著先后获得财政部一等奖、上海市一等奖、中国会计学会二等奖。2000年起分别获上海市育才奖,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上海市第五届教学名师奖以及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潘飞先生目前还担任光明乳业、环旭电子、晨光文具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李进安先生的辞职报告,李进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待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且其取得相关任职资格时,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尽快选聘新任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相关任职资格。李进安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公司对李进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